

釋絲用絲御

胡厚宣

一 序言

二 釋絲

三 釋用

四 釋絲用

五 釋絲御

六 餘論

一 序言

祖庚祖甲以後之卜辭中，有一常用之成語，曰「茲用」，或省曰「用」，又有「茲不用」，或省曰「不用」，又有「茲母用」。祖庚祖甲時僅一二見，至廩辛康丁時漸多，至武乙文丁時用之最繁，迄帝乙帝辛時亦尚不少。惟帝乙帝辛時，除「茲用」之外，又常用「茲御」一辭。郭沫若謂：「茲御猶它辭言茲用。」¹ 其說是也。然所謂「茲用」者，究爲何義？摯契諸家，考而詮之者甚少。惟楊樹達氏論之曰：

舊說多釋「茲」爲「茲」，此諸「茲」字，若釋爲「茲」，文義不諧。按說文四下彖部云：「彖，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又：「彖，微也，从二彖。」按微小義同，彖乃彖之複文，許誤分爲二字耳。爾雅釋獸云：「豕子豬，彖幼。」郭注云：「最後生者，俗呼爲彖豚。」釋獸又云：「麋子麋。」麋與彖音同。蓋古人於獸之小者通謂之彖，卜辭之「茲用」，殆謂用小牲，猶他卜辭之言小牢²耳。（原注：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下卷小牢屢見。）³

1. 卜辭通纂考釋九頁十八片，又殷契粹編考釋九五頁六八八片。

2. 卜辭通例，「大牢」之「牢」，皆从牛，「小牢」之「牢」，皆从羊，「牢」爲牛之專稱，「牢」爲羊之專稱，二字迥別。羅振玉不辨，皆釋牢。今楊氏則又沿羅說而誤。

3. 見讀商承祚君殷契佚存，刊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圖書副刊四一期，又刊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五卷十九頁。

今案此成語恆綴於卜辭之末，或直另刻於卜兆之旁，不類卜辭，當爲卜辭以外之記事文字；又卜辭中之『茲』，亦絕無用爲么小之義者，楊氏以『茲用』『殆謂用小牲』，其說殊不然。以下試分而論之。

言算附

二 釋茲

卜辭無『茲』字，而『茲』字無慮數十百見，無一不讀爲『茲此』⁴ 或『茲今』⁵ 之『茲』者。除本文前後所舉『茲用』『茲不用』『茲母用』『茲御』以及『用茲卜』『用茲二卜』諸例之外，卜辭中或言『茲鳳』：

(辭1) 貞茲鳳(風) ⁶ 不佳辭(孽)。(前6,4,1) ⁷

此武丁時卜辭也。或言『茲雨』：

(2) 貞茲雨佳辭。(甲1,25,16) ⁸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或言『茲云』：

(3) 貞茲云(雲) 其妣。

(4) 貞茲云罔妣。(前1,38,6)

(5) 貞茲罔其妣。(前1,38,5)

(6) 貞今茲云雨。(前6,43,4)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或言『茲邑』：

(7) 貞茲邑其ㄓ(有)巠(震)。(拾4,9) ⁹

(8) 貞我牿自茲邑，若。(戰37,13) ¹⁰

4. 爾雅釋詁：『茲，此也』。

5. 廣雅釋言：『茲，今也』。

6. 本文引辭所用符號，()表註解，□表缺文。□表缺文之不能斷定爲幾字者，若有字雖缺而猶知其當爲某者，則以□圈其字。

7. 殷虛書契前編六卷四頁一片，以下仿此。

8. 龜甲獸骨文字一卷二五頁十六片，以下仿此。

9. 鐵雲藏龜拾遺四頁九片，以下仿此。

10. 戰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三七頁十三片，以下仿此。

(9) □□卜，王□眾（暨）□茲邑□反。（藏 69,4）¹¹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或言『茲某地』：

(10) 賢于盤用。貞才（在）茲營用。（前 1,51,1）¹²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

(11) 庚寅，王卜，才鑿，貞余其直（次）才茲上鑿，今筆其，其筆乎（呼）

鑿于商正，余受又：（有祐），王𠂇（占）曰吉。（前 2,5,3）¹³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或言『茲邑某』：

(12) 甲戌卜，燬，貞我勿𦨇自茲邑訊，字已乍（則）若。一（粹 1117）¹⁴

(13) 申戌下，燬，貞我勿𦨇自茲邑訊，𠂇已乍若。五（粹 1116）¹⁵

(14) 甲戌卜，𦨇，貞我勿𦨇自茲邑訊，𠂇已乍𦨇。三（續 6,9,5）¹⁶

(15) 甲戌卜，𦨇，貞我勿𦨇自茲邑訊，𠂇已乍𦨇。□（前 4,4,3）¹⁷

此武丁時卜辭也。凡此諸『茲』字，其用爲『茲此』之『茲』，皆至爲明顯。此外或言『茲夕』：

(16) 癸未卜，貞茲夕又（有）大雨。茲御。夕雨。

于之夕亡大雨。（後下 18,13）¹⁸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

(17) 及茲夕又大雨。（粹 765）。艮一。（艮）告于天子。于史目六

(18) 茲夕亡大雨。（院 616）¹⁹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或言『茲月』：

(19) 壬戌卜，貞才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獸（骨，禱），寧。

(20) 甲午卜，貞才獄天邑商皿宮，衣。茲月亡獸，寧。

11. 鐵雪藏龜六九頁四片，以下仿此。

12. 殷契粹編第一一一七片，以下仿此。

13. 殷虛書契續編六卷九頁五片，以下仿此。

14. 以上四版，乃同事異卜，看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

15. 殷虛書契後編下卷十八頁十三片，以下仿此。

16. 中央研究院殷墟文字甲編第六一六片。以下仿此。

釋 政 用 政 御

- (21) 乙丑卜，貞才獄天邑商公宮，衣。妣月亡畎，寧。才九月。
 (22) □口卜，貞才獄天邑商公宮，衣。妣月亡畎，寧。
 (23) 辛口卜，貞才獄天邑商公宮，衣。妣月亡畎，寧。
 (24) □口卜，貞才獄天邑商公宮，衣。妣月亡畎，寧。
 (25) 癸巳卜，貞才獄天邑商公宮，衣。妣月亡畎，寧。(H.621前4,15,2前2,3,7)

甲 1, 27, 8 青 10, 1 合)¹⁷ 王、(薦言)：又受余，于商于青

此亦帝乙帝辛時卜辭也。或言「癸二月」：

-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以上諸「𠂔」字則皆讀爲「茲今」之「茲」。¹⁶卜辭以「又大雨」與「亡大雨」對貞，而一言「𠂔夕」，一言「之夕」，之茲音近古通¹⁸，尤可證「𠂔」之必有「今」義。此外又有單言「𠂔」者，如：

- (27) 貞曰自(師)母(母)才妣征(延)。(前1,9,7)
(28) 庚辰卜，貞寧肅魚帝才妣。(前4,33,7)
(29) 貞今日其圃？王固(占)曰，疑(疑)妣三雨。之日允雨。三月。(前
7,19,1)

- (30) 癸未卜，殼，貞旬亡田（凶，禍）。王固曰，坐（往）乃茲亦卑客（祟）。六日戊子，子攷并（死）。一月。（書3,1）
(31) 癸巳卜，殼，貞旬亡田。王固曰，乃茲亦卑客。若僕，甲午王里鑿（逐）象，小臣出（叶）車馬硪翠王車，子禾亦叱（顛）。（書3,1）
此武丁時卜辭也。（釋于鼎）舊古良錄。述：宮公殷昌天鑿之貞。卜史王（史）

-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其「𠂔」字之義，或爲「今」，或爲「此」，總之皆讀爲

17. 看明義士表較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刊齊大季刊二期；董彥堂先生五等爵在殷商刊中央研究院史言所集刊六本三分。又『著 10, 1』代表殷虛書契善璽十頁一片，以下仿此。

18. 看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列考釋第五版①辭「之夕」條。

19. 以上兩版，乃同事異卜，看全注 14。此特有述。中大一六集論甲字文書題記表稿本中，81

『茲』，亦曾無一例可以微小之義解之者。

不但卜辭如此，即周金文字亦莫不皆然，如：

彖伯武殷：『子子孫孫，其帥井受茲休。』

毛公鼎：『錫汝茲关（贈），用歲用政（征）。』

岱鼎：『以岱酒級（及）羊，茲三等，用到（政）茲人。』

又：『用茲四夫顙（稽）首。』

沈子也殷：『作茲殷用貳鄉（娶）己（姬）公，用絡多公。』

陳貽殷：『作茲寶殷，用追孝我皇殷（東）鑑（姑）。』

諸「茲」字亦無一不讀爲「茲此」之「茲」者。

然則本文所言「茲用」「茲不用」「茲母用」「茲御」之「茲」，亦自不能例外，舊說釋「茲」，本毫無可疑，楊氏以爲「文義不諧」，蓋不明「茲用」之意義故也。

三 釋用

『茲用』之『用』，楊氏以爲即『用牲』之『用』，亦非。案『用』字在卜辭固有用爲『用牲』之『用』者，如：

(34) 甲戌卜，用大牛于且（祖）乙。(後上 26, 4)

(35) 癸酉卜，贞于且辛二牛，今日用。(前 1, 11, 4)

(36) 贞于王亥冊牛，辛亥用。(前 4, 8, 3)

(37) 戊戌卜，今日用三犬于咸。(契 11)²⁰

(38) 乙巳卜，孚，贞三羌用于且乙。(前 1, 9, 6)

(39) 三百羌用于丁。(續 2, 16, 3)

此武丁時卜辭也。

(40) 百牛其用于后(後)且乙哉。(河 307)²¹

(41) □戊卜，贞𠂇見百牛五用，自上示。(前 7, 32, 4)

20. 殷契卜辭第十一片，以下仿此。

21. 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第三〇七片，以下仿此。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但以釋『效用』之『用』，則絕不可通。

說文三下用部：

用，可施行也，从卜中。

方言六：

用，行也。

論語先進：

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其『用』字之義確爲『行』。又易爻辭中屢見一成語，曰『勿用』：

乾初九：『潛龍勿用。』

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頤六三：『十年勿用，无攸利。』

坎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窔，勿用。』

遯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小過九四：『勿用，永貞。』

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王引之經義述聞一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條曰：

『用』者，施行也。『勿用』者，無所施行也。文言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正謂君子不施行也。孔穎達正義曰：『聖人雖有龍德，於此唯宜潛藏。』引張氏曰：『以道未可行，故稱勿用以諭之。』其說是也。竊嘗由是而推之：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上六之位，惟當自守，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至於亂邦也。故象傳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九三之位，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至於喪亂也。大有九三曰：『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文義與此正相近也。頤六三：『十年勿用，无攸利。』言拂養正之義，則不能有所施行，至於十年之久而猶然也。坎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窔，勿用。』言當重險之地，進退皆危，唯當靜以待之，不可有所施行，猶洪範言『用靜吉，用作凶』。

案王氏以「無所施行」釋「勿用」，其說至確。卜辭中之「茲用」，「用」，「茲不用」，「不用」，「茲母用」，「茲御」，與易爻辭之「勿用」至相似，則「用」者亦自當以「施行」解之。

四 釋絲用

故「效用」者，用此也。此成語所以每於卜辭之末，或卜兆之旁綴之者，猶言「用此卜」，「从此卜」，「按照此卜而施行」也。所以知者，卜辭或言「用效卜」：

(42) 丁丑卜，贞，貞其用效卜，異其涉蒙同。(院 3916)

(43) 其用效卜，田于宕。(後上 15, 3)

(44) □宗三示□圜效卜。(粹 488)

此庚辛康丁時卜辭。「用效卜」即施行此卜也。或言「亩元卜用」：

(45) 庚申卜，旅，貞亩元卜用，才二月。(續 1, 39, 9)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亩讀爲專，讀爲轉，『亩元卜用』，卽轉而施行第一卜也。或言『用茲二卜』：

此武丁時卜辭。「用𠂇二卜」即按照此第二卜而施行也。或言「从三卜」：
此庚辛康丁時卜辭。「从」與「用」同，「从三卜」言從而施行第三卜也。或言「用四卜」：
占曰吉，吉大曰筮，吉小曰筮，筮法六爻之卦，於其卦之主爻，以占人體等。

(48) 其用四卜。(粹 1256) 頤山曰：「吉不曰筮，告曰筮，吉筮或言「用五卜」：」卦文貞吉當又長出。《繫辭》曰：「文子余，朱子續，皆謂筮。」

(49) 用五卜□。(《用卦》、《用不》、《用不筮》、《用》、《用筮》)

兩版皆庚午，「用四卜」「用五卜」即按照第四卜或第五卜而施行也。凡此「用某卜」「从某卜」之事，皆在卜辭中，與「筮用」等之綴於卜辭之末，或卜兆之旁者異，蓋既卜之後，已見吉凶，至於用不用，則又或決之於卜焉。然由此足證所謂「筮用」「筮不用」「筮毋用」者，必為「用此卜」「不用此卜」「毋用此卜」之

省，「用」「不用」者，又爲「玆用」「玆不用」之省，則絕無疑也。其不狀尚書洪範曰：「用」文中稱卜。商筮據其「用」辭「占」而謂之「卜」。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

此言卜之事類凡五，曰雨，霽，蒙，驛，克；占其吉凶，而決其用不用，則曰貞曰悔，凡二，貞則吉，悔則不吉也。又大誥曰：

言辭：「天休于寧（爻）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占。此「占」而「卜」，此「卜」而「用」。此「卜用」，亦言卜其吉凶，而決定其行不行也。又考訂說文諸家，於「用」字咸謂「卜中乃可用」，或「卜吉則从」：

徐鉉校說文：「卜中乃可用也。」

徐鍇說文繫傳：「尚書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又曰，先人不違卜。」

段玉裁說文注：「卜中則可施行。」

惠棟讀說文記：「卜中便可用。」

饒炯說文部首訂：「蓋古人有事則卜，卜吉則從，而加卜以爲中用專字。」用字从卜从中之說，雖或有可疑²²，然諸家以「用」字之義爲「卜中則用」，或「卜吉則从」，至少於本文所言「玆用」，「用」，「玆不用」，「不用」，「玆母用」之「用」，不失爲達詁。此「玆用」之義，又可以舊籍及字書證明者也。

蓋殷人貞卜，於卜辭之外，恆記兆之吉否，或曰吉，或曰大吉，或曰弘吉，或曰至吉，或曰若，或曰不吉，或曰屢，或曰屢，或曰屢，或曰屢，或記於卜兆之旁，或記於卜辭之末，余名之曰「占辭」²³。此外又常記貞卜之行不行，即今所言「玆用」，「用」，「玆不用」，「不用」，「玆母用」，「玆御」等類成語是也。

卜辭中有一事三問而用其一者：

22. 看楊樹達語源學論文十八篇釋用，刊清華學報十二卷三期。

23. 看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考釋第一版⑧辭「吉」條。

二牢。

(1.38.1 雜)。牛武東

三牢。玆用。(粹 571)

。用豐酒東。小貞丙 (85)

此庚辛康丁時卜辭。卜祭其父祖甲，用一牢乎？二牢乎？三牢乎？結果『三牢』之兆吉，乃从而施行之。卽用三牢，以祭於其父祖甲。在卜辭則於『三牢』之旁，記『玆用』二字，言已按此卜而行也。

。牛武占。小貞丸 (76)

(51) 丙子卜，漏重一牢。

(1.38.2 雜)。用蠱。牢二

二牢。

。牢一杏蠱。小貞丙 (85)

三牢。玆用。(佚 560)²⁴

(1.38.2 雜)。用蠱。牢三

(52) 从又(侑)。

。牛蠱父祖丁父。小貞丙 (85)

一牢。

(1.38.1 雜)。用蠱。牢正

二牢。

。用蠱。牢三 (80)

三牢。罔用。(粹 564)

(1.38.2 雜)。牢正

(53) 其凶于伊尹一牛。○用蠱。羌又巽。蠱于牛乘其。小貞壬 (18)

(1.38.1 雜)。牛二寔 (蠱)

二牛。玆用。

。用蠱。羌又 (禽) 卦口大从其 (80)

(54) 三牛。

(1.38.2 雜)。牢敬

五牛。玆用。

。用蠱。宗于 (80)

三小宰。(佚 208)

(1.38.2 雜)。羔于

此皆武乙文丁時卜辭。(51) 辭『漏』爲祭名，『重』爲用牲之法，此乃卜牲數，一牢乎？二牢乎？三牢乎？結果三牢之兆吉，乃从而用之。(52) 辭乃卜侑祭之牲數，一牢乎？二牢乎？三牢乎？結果三牢之兆吉，乃从而用之。(53) 辭卜侑祭於伊尹，用一牛乎？二牛乎？三牛乎？結果二牛之兆吉？乃从而用之。(54) 辭亦卜用牲之數，三牛乎？五牛乎？三小宰卽六羊²⁵乎？結果五牛之兆吉，乃从而用之。凡此亦皆於所施行之卜辭，綴『玆用』二字。

。牛卿善而善 (85)

有一事二問而用其一者：

(55) 父甲歲革。玆用。

24. 殷契佚存第五六〇片，以下仿此。

25. 看拙著釋牢。

26. 此稱兄己，似爲祖庚祖甲時卜辭而稱祖己爲兄己者，然觀其字體絕不類。其書法款式皆與武乙文丁時卜辭至相同。疑此兄己，必當爲武乙文丁之兄而名己者。待詳考之。

其牢又一牛。二

吉其从血。立于蠶而外

(67) 豊華。一中才言姦，【从臤吉才言姦，據文與蠶惠姐翁舉前又
重筮。玆用。二

○吉其从血。告从視咷。合

(68) 豊華。一

言咷。賴才言姦

重筮。玆用。二

○夙惑。吉大。孟从(87)

(69) 甲午卜，貞口口宗日其牢。一

○宮从

其牢又一牛。二(通64)²⁷

○射从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凡此皆一事二問而行其一，與前例相同，亦於其所施行之一辭，
綴『玆用』二字者也。【參見雨對蠶並】：豈風齊霽。【蓋】當尋其卦占字【从】

人。至於一事一問而用之者，其例至繁。不勝枚舉。茲略引數例，以概其餘：如乙亥
辭、此(70)乙未卜，王曰，貞其田。玆用。(河555)蓋于田言醜。謂从。射人。宮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其恩蓋，字二【吉大】官限，義文，【孟从】，【孟从】用果

(71) 己未卜，其皇父庚，舞渢于宗。玆用。(粹322)。通大(07)(72) 豊異委征于南庚。玆用。(粹269)。通大(07)。國葬其

此康辛時卜辭也。王。大祭歲十卦。幽觀。蠶爲蠶霽。幽顯。幽顯。蠶爲蠶霽
文根缺(73)丙子，貞丁丑又父丁，伐卅羌，歲三牢。玆用。(院392)用果辭。平

(74) 庚戌，貞辛亥又河，方賚大牢，圖(俎)大牢。玆用。(後上22,7)通

(75) 貞辛亥人寔大牢。玆用。(佚243)。通大(08)。暑令寔至日中(08)(76) 己卯，貞華禾于示壬三牢。玆用。(院392)通大(08)。暑不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告未應續第五，文古文獻錄以文撰字幕。于五昭。中日曠日申
象以周(77)丁未卜，貞父丁日其牢。在十月又一，玆用，佳王九祀。(通別24,9)²⁸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平晉不平晉，是則通。于五昭今自十卦⁰⁸。則爲卦
所以知『玆用』之卜，其兆吉者，尚書僞大禹謨曰：昭表兆面。于【書】用果辭
枚卜功臣，惟吉之從。

○雨(18)

偽孔傳：

(130)。夙惑。吉。雨不

27. 卜辭通纂第六四片，以下仿此。

○張二正六貢于武王通蠶霽。08

28. 卜辭通纂別錄之二，第四，片九，以上仿此。

○張二正六貢于武王全。08

枚謂歷卜之，而从其吉。

二。半一爻孚其

又前舉徐段惠饒諸氏之說，或言『卜吉則从』，或言『卜中乃可用』，亦均與此說合。知所从者，其兆必吉也。

二。艮獄。䷲

徵之卜辭，如言：

一。泰䷊ (80)

(78) 从孟。大吉。茲用。

二。艮獄。䷲

从宮。

一。半其日宗口口貞。小半甲 (60)

从棕。

二。半一爻孚其

續一六六六从噩。(院 537)周尚真：「其六而周二事一晉故也。續小翻辛誦。」
『从』字在此其義當爲『逐』。詩齊風還：「並驅從兩肩兮。」毛傳：「從，逐也。」
左氏成公十六年傳：「晉韓厥從鄭伯。」杜注：「從，逐也。」从卽從，从孟，从宮，从棕。从噩，猶言田于孟，田于宮，田于棕，田于噩也。此卜『从』于四地，結果用『从孟』，『从孟』，之旁，別有『大吉』二字，蓋以其兆大吉而用之也。

(79) 大乙歲，王其鄉，不薺雨。吉。茲用。䷲父䷃其。小未旦 (15)

其薺圃。(院 699) (60)。艮獄。東南干卦泰巽東 (85)

鄉讀爲饗，獻也，祀也。薺讀爲遘，遇也。此卜歲祭大乙，王饗之，遘雨乎？不遘雨乎？結果用『不薺雨』之卜，而卜兆之旁，別有『吉』字，則亦正以其吉，乃始用之也。

(80) 中日至臺兮曇(晉)。吉。茲用。艮獄。半大(卦)䷰。半大蹇䷚。而爻爻辛貞。內賁 (64)

不曇。(院 547) (60)。艮獄。半三生示于朱筆貞。艮旦 (60)

中日卽日中，卽正午，臺字說文以爲墉之古文，在卜辭郭沫若以爲『假爲彤或融，用爲明晨或晨刻之意。』²⁹今案本辭之臺，其意確爲明日，郭說是也。兮字郭氏以爲『假爲曦。』³⁰此卜自今日正午，以迄明晨，啓乎？不啓乎？卽天晴乎？天不晴乎？結果用『啓』卜。而兆旁別有『吉』字，知所以用之者，亦正以其兆之吉也。

(81) 雨。

。艮䷳吉卦。互坎水卦

不雨。吉。茲用。(院 604)

；專其辭

29. 殷契粹編考釋九十頁六五二片。

。曲指不見。中四六蒙䷃應續卦。卦

30. 全上九八頁七一五片。

。曲指上艮、武艮、困卦。二爻震䷲應續卦。卦

此辭前段，仍當有辭，或言田，或言菑，或言步，或言出行。此則貞雨乎？不雨乎？結果用『不雨』之卜。而卜兆之旁，別有『吉』字，知亦正以其吉，乃得而用之也。此外一事一問兆吉而用之者，其例尤多，如：

(82) 庚申卜，其菑宗旬又寔，貞小宰。大匿。效用。(院 624)

(83) 癸未卜，羽(翌)日乙王其圃，不鳳。大吉。效用。(後上 14, 8)

(84) 大吉。效用。(續 2, 26, 6) (120 頁)。十二

(85) 大吉。效用。不雨。(粹 710) [不雨]。一其夙而。問二爻。問四近事一爻

(86) 王其各于大乙，彳伐，不青雨。吉。效用。不雨。(院 663) [大乙]。出

(87) 羽日辛，王其省田，夙入不雨。吉。效用。夕入不雨。(佚 247)

(84) (85) 之卜辭皆殘。然(85)以『不雨』推之，知其卜辭當爲王田，或王菑，或王步，或王出入不青雨之類。而『不雨』及(86)之『不雨』，(87)之『夕入不雨』，則皆記徵驗之辭。以上卜辭皆屬於武乙文丁時。而記『效用』，皆並記『吉』或『大吉』，知『效用』之卜，其兆恆吉。又前舉不記『吉』或『大吉』者，亦可以由此而推之也。

「效用」亦省稱「用」，如：(88 不對)。用不。外蒙。不申丙(80)

(88) 于向亡我。用不。辛十卯正。貞(並)凶爻。不寅亥(80)

于宮亡我。吉。用。(88 否)。兩。用不。鳳帝。不未辛(80)

于孟亡我。(院 506) [用不]。繫背玄 [用不對]。繫小畜。丁亥正。此一事三問，而用其一，又記兆『吉』者也。

(89) 丁未卜，翊日戊王其田亡我。吉。用。圓損。固不艮互(101)

(90) 戊王其田，貞率亡我。用。吉。(院 3593)。王不艮互

(91) 壬子卜，王其菑于噩，吉。用。(佚 87)。王不艮互(80)

(92) □□卜，翊日戊王其菑于□。弘吉。用。(粹 1012)。艮互

此一事一問而用之，又記兆之『吉』或『弘吉』者也。又如：䷲。繫小畜。甲辰東風出

(93) 于孟亡我。吉。[用不對]。言辭。[用母辭]。其食蠶卦。爻至震泡中

于噩亡我。吉，用。(粹 1028)

此一事二問，其兆並『吉』，而任用其一者也。又如：

釋 爰 用 爰 御

（94）**重豚**。𦗨。𦗨出言𧆸，走言𧆸，登言𧆸，田言𧆸，賴育當𧆸。𦗨面續𦗨。𦗨文𦗨而。**重犬**。吉其从五衣𧆸，字【吉】育𧆸，𦗨文兆才而。𦗨文【雨不】甲果。**重犬又豚**。用。𦗨，遂大凶其。𦗨文𦗨而吉兆問一事一卦也。犬三豚三。（釋 592）**牽大**。牽小東，賚又國宗牽其。𦗨申夷（88）。

（95）**一牛**。用。𧆸。吉大。鳳不，䷂其王。䷂日（䷂）䷂，𦗨未弊（88）。

二牛。（院 631）（88）**用**。吉大。

此一事或四問，或二問，而用其一，雖不記「吉」字，然由前例推之，亦知其兆必吉者也。以上皆武乙文丁時卜辭。

此外又有稱「爰不用」者，如：吉。雨不入卦，田省其王，辛日䷂（88）。

（96）**口口田**，**國曰**，**貞兄**（**祝**）于廩。爰不用。（河 555）**口文**（88）（88）。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𦗨文【雨不】文（88），又【雨不】而。𦗨文雨不入出王廩，進王廩。𦗨文（吉）辛未，又于出日。爰不用。（佚 86）**口**土以。𦗨文繩鑿告唄，𦗨文。此武乙文丁時卜辭。「爰不用」者，「爰用」之反面，得兆不吉，故不用之也。𦗨文。

「爰不用」又省稱「不用」，如：

（98）丙申卜，蒙伐。不用。（後下 26, 7）**口**。𦗨。𦗨文【用狀】。

（99）戊寅卜，又匕（妣）庚，五卯十牢。不用。（佚 897）**口**。𦗨文。

（100）辛未卜，帝鳳。不用。雨。（佚 227）。𦗨。吉。𦗨文。

此亦武乙文丁時卜辭。「爰不用」之省稱「不用」，猶「爰用」之省稱「用」也。

又有稱「爰母用」者，如：

𦗨吉。𦗨文洪鼎又，一其𦗨而，問三事一卦。

（101）己卯卜国。爰母圉。𦗨。吉。𦗨文田其王。𦗨文日𦨦，𦗨文未丁（88）。

己卯卜王。（8888 占）。吉。𦗨。𦗨文率東，田其王。𦗨文（88）。

（102）己卯卜王。（88 占）。𦗨。吉。𦗨文郊其王，𦗨文王（88）。

己卯卜王。爰母用。（院 8688）**口**。𦗨文其王。𦗨文日𦨦，𦗨文（88）。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僅記貞者爲王，而不記所貞爲何事，祖庚祖甲及靡辛康丁時卜辭中所見至多。母讀爲母³¹，「爰母用」猶言「爰不用」也。𦗨文孟干（88）。

（8801 占）。𦗨。吉。𦗨文。

31. 看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考釋第一版①辭「母」條。並洪其，問三事一卦。

(2, 26, 2 旗)。聃叡。𢂔古來卦，𦥑田王圓，十干王 (111)

(5, 11, 2 旗)。聃叡。𢂔古來卦，𦥑田王圓，十干王 (111)

『效用』成語，始見於祖庚祖甲時，中經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數代，至帝乙帝辛時
尙沿用之。惟帝乙帝辛時，除『效用』之外，又常用『效御』一辭，蓋『御』亦
『用』也。廩辛康丁時卜辭曰：

：咸，吉。𦥑臘孚姤䷫，𢂔古來卜，聃叡。十干王 (111)

(103) 乙巳卜，尤，貞亞男乙羌，其御用。(院 2464)

御用連稱；又楚辭九章涉江：『腥臊並御，』王逸注：

：咸，吉。𦥑臘孚姤䷫，𢂔古來卜，聃叡。十干王 (111)

御，用也。

：咸，吉。𦥑臘孚姤䷫，𢂔古來卜，聃叡。十干王 (111)

可證。故『效御』者，即『效用』也。

：咸，吉。𦥑臘孚姤䷫，𢂔古來卜，聃叡。十干王 (111)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咸，吉。𦥑臘孚姤䷫，𢂔古來卜，聃叡。十干王 (111)

(104) 乙丑田，王曰，效卜御。(虛 119)³²足證『效御』者，亦當爲『效卜御』或『御效卜』之省，與『效用』之爲『用效卜』
或『效卜用』之省者同。今更就帝乙帝辛時之卜辭而觀，有一事二問而御其一者，如：

(105) 戊申卜，貞王田殼，不遷雨。效御。(𢂔古來卦，東自田王貞，(疏)莫本，十干王 (111))

(105) 戊申卜，貞王田殼，不遷雨。效御。

(105) 戊申卜，貞王田殼，不遷雨。效御。

其遷雨。(前 2, 44, 1)

(105) 戊申卜，貞王田殼，不遷雨。效御。

(106) 乙未卜，圓今日不雨。效御。(𢂔古來卦，(疏)莫本，十干王 (111))

(106) 乙未卜，圓今日不雨。效御。

(106) 乙未卜，圓今日不雨。效御。

其雨。(前 5, 31, 4)

(106) 乙未卜，圓今日不雨。效御。

(107) 戊辰卜，圓今日不雨。(𢂔古來卦，(疏)莫本，十干王 (111))

(107) 戊辰卜，圓今日不雨。效御。

(107) 戊辰卜，圓今日不雨。效御。

其雨。(前 5, 31, 4)

(107) 戊辰卜，圓今日不雨。效御。

(108) 𢂔困雨。(𢂔古來卦，(疏)莫本，十干王 (111))

(108) 𢂔困雨。

(108) 𢂔困雨。

其雨。(前 5, 31, 4)

(108) 𢂔困雨。

(109) 翱日戊不雨。效御。(𢂔古來卦，(疏)莫本，十干王 (111))

(109) 翱日戊不雨。效御。

(109) 翱日戊不雨。效御。

其雨。(前 5, 31, 4)

(109) 翱日戊不雨。效御。

有一事一問而御之者，如：

(110) 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灋，不遷大雨。效御。(前 2, 28, 8)

(110) 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灋，不遷大雨。效御。

(110) 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灋，不遷大雨。效御。

其雨。(前 5, 31, 4)

(110) 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灋，不遷大雨。效御。

32. 殷虛卜辭第一九片，以下仿此。

釋 用 索 御

(111) 壬子卜，貞王田旂，往來亡䷗。紇御。（前 2, 32, 2）

(112) □□卜，貞國田旂，往來亡䷗。紇御。（前 2, 41, 7）

(113) □□田，貞國田旂，往來亡䷗。紇御。（甲 2, 16, 10）

(114) 戊辰卜，貞王田口，往來亡䷗。紇御。（前 2, 44, 2）

有『紇御』之後，隨記年祀者，如：

(115) 甲午卜，才𠀤，貞从東車今日弗每（悔）。才十月，紇御，王正因因，

佳十祀。（佚 900）

有『紇御』之後，隨記徵驗者，如：

(前 16) 癸未卜，圓紇夕又大雨。紇御。夕雨。（後下 18, 13）

有『紇御』之後，隨記田獵獲獸者，如：

(116) □□田，貞王其田稌，往來亡䷗。紇御。圓口二百五十匹雉二。

(前 2, 30, 4)

(117) □□卜，才奠（鄭），貞王田自東，往來亡䷗。紇御。隻（獲）鹿六，

獸十。（前 4, 36, 3）

(118) □□田，貞王田于敏叢（叢），往來亡䷗。紇御。隻麋六，鹿。九月。

(後上 15, 7)

(119) 戊申卜，貞王田于同叢（叢），往來亡䷗。紇御。隻麇一，獸四。

(前 2, 28, 3)

(120) 戊午卜，貞王田于祝，往來亡䷗。紇御。隻獸二。（前 2, 32, 5）

(121) □□卜，貞王田于𦥑，往來亡䷗。紇御。隻鹿。（前 2, 44, 3）

(122) □辰卜，貞王岱于口，往來亡䷗。紇御。隻麇十又二。（佚 350）

(123) □□田，貞王岱于口，往來亡䷗。紇御。隻鹿一。（前 2, 23, 2）

(124) 戊戌卜，貞王岱于𦥑（召），往來亡䷗。紇御。隻麋一。

(125) 壬子卜，貞王田于旂，往來亡䷗。紇御。隻鹿十一。

(前 2, 24, 1 與前 2, 26, 7 合)

『紇御』之上，其兆亦吉。所以知者，卜辭中每於『紇御』之前，先記『王𠄎曰吉』，或『王𠄎曰大吉』，或『王𠄎曰弘吉』，是所下者亦必以其兆吉，而後御之。

也。卜辭中此例至多，備舉實不可勝。茲選錄十則，以見一般：

(126) □□王卜，貞田稌，往來亡巛。王吼曰吉。茲御。圜百冊八，麋二。

(前 2, 33, 2)

: 26 宜則其矣庚真

(127) 壬午王卜，貞田鑿，往來亡巛。王吼曰吉。茲御。隻鹿二。(前 2, 44, 5)

(128) 戊子王卜，貞田鑿，往來亡巛。王吼曰吉。茲御。隻。(前 2, 44, 4)

(129) 壬寅王卜，貞田臺，往來亡巛。王吼曰吉。茲御。在十月又二。

(前 2, 40, 2)

(130) 丁卯王卜，貞田寔，往來亡巛。王吼曰吉。茲御。(前 2, 39, 6)

(131) 戊戌王卜，貞田戈，往來亡巛。王吼曰大吉。才四月。茲御。隻狀十又

三。(前 2, 27, 5)

(132) □□卜，貞王于鷄，往來亡巛。圉匱曰弘吉。茲御。隻狀八十又六。

(佚 547)

(133) 壬子王卜，貞田盈，往來亡巛。王吼曰弘吉，茲御。隻狀冊一，麋八，

豹一。(前 2, 27, 1)

(134) 国子王卜，貞田宰，往來亡巛，王吼曰弘吉。茲御。隻象二鹿人。

(前 2, 31, 6)

(135) 国子王卜，圓田積，往來亡巛，王吼曰吉。茲御。(前 2, 38, 6)

凡此之『茲御』，蓋皆與前之『茲用』相同也。

六 餘論

總上所述，『茲用』，『用』，『茲御』者，猶言『用此卜』，即按照所卜之事而施行也。『茲不用』，『不用』，『茲母用』者，猶言『不用此卜』，即不按照所卜之事而施行也。所以『用』之者，以其兆吉；所以『不用』者，以其兆不吉。此乃一種記事文字，非卜辭也。『茲用』一辭，自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以迄帝乙帝辛時，皆用之。『茲不用』一辭，僅用於祖庚祖甲及武乙文丁時。『用』與『不用』，僅見於武乙文丁時卜辭中。『茲母用』一辭，僅祖庚祖甲時一二見。『茲御』一辭，惟帝乙帝辛時用之最多，其他各期無有焉。祖庚祖甲時所用者，有『茲用』，

「玆不用」，「玆母用」三辭。廩辛康丁時僅用「玆用」。武乙文丁時所用者有「玆用」，「用」，「玆不用」，「不用」四辭。帝乙帝辛時僅用「玆用」及「玆御」。茲更列表以明之³³：

(3, 33, 3 頁)

成語	時期	玆用	用	玆不用	不用	玆田用	玆母用	玆御
祖庚祖甲	○	○	○	○	○	○	○	(83)
廩辛康丁	○	○	○	○	○	○	○	(83)
武乙文丁	○	○	○	○	○	○	○	(83)
帝乙帝辛	○							○

又此種成語，不見於武丁時卜辭中，知其創始當在祖庚祖甲以後也。

然於此更有一問題焉：祖庚祖甲以後之貞卜，其「用」與「不用」，每卜皆記乎？抑偶爾記之乎？曰：綜合所有卜辭而觀之，其記「用」與「不用」者，終居少數，知貞卜之「用」與「不用」，乃偶爾或記之也。「用」與「不用」之中，記「玆用」，「用」，及「玆御」者尚較多，其記「玆不用」，「不用」，「玆母用」者，在全卜辭中，不過千萬分之一二。知記「用」者尚較為普通，記「不用」者則更為偶然中之偶然而已。又以時代而言，則記「用」「不用」者，在祖庚祖甲時尚極少。廩辛康丁後漸多。至武乙文丁時，用之乃繁；迄帝乙帝辛時，則祭祀卜辭如「其牢」，「其犧」，「庚革」，「庚萃」之類，每記「玆用」，田獵卜辭如「王田」，「王省」，「王鬯」，「王从」之類，每記「玆御」，其數量則更較前此為尤多也。

廿六年十月作於長沙，廿七年九月廿日，鈔於昆明。

33. 表中凡成語見於某期者，以○標明之。

篇籍 六

車亡才視無避咱，【十卦用】言辭，告【瞶】，【用】，【甲戩】，並視土鹽視無避不咱，【十卦用不】言辭，告【用無避】，【用不】，【用不戩】。並谷誠而貞共。吉不決其凶，告【用不】凶酒；吉決其凶，告【用】凶酒。並行誠而車亡才視無避，【十卦用】為甲鹽庚鹽甲鹽庚鹽自，續一【用戩】。並續才非，辛文車續鹽一不【用】。利【十卦用】為甲鹽庚鹽甲鹽自，續一【用不戩】。辛用貴，利辛帝【瞶】。艮二一和甲鹽庚鹽卦，續一【用】。中續才利【十卦用】為甲鹽，【用】，【用戩】。皆用視無避甲鹽庚鹽。視無避視無谷其，參量辛用御辛帝【利卦】，續一